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等别		占用耕地面积		合计	14.1903
11		14.190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耕地开垦费总额	91.0698		平均缴费标准	6.417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91.0698		平均费用标准	6.417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64000020200072433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4.1903			14.190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